



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法治保障

——学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

前言

Qianyan

全面学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1年12月24日表决通过

反有组织犯罪法

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反有组织犯罪法共九章七十七条

包括总则、预防和治理、案件办理、涉案财产认定和处
置、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国际合作等章

系统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践经验

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



全面总结与黑恶势力斗争的历史经验，特别是历时三年依法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成功实践。这部法律的实施，完善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法律体系，是新时代打击、预防、治理有组织犯罪的锐利法律武器。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以斗争精神进行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

第二部分 以惩防体系法治化保障扫黑除恶常态化

第三部分 以扫黑除恶常态化巩固平安建设长效化

第四部分 以扫黑除恶常态化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



1

第一部分 PART ONE

以斗争精神进行 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





《反有组织犯罪法》

(一) 扫黑除恶斗争是进行具有新的历史特点伟大斗争的重要内容

- 1 与黑恶势力的斗争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必然选择
- 2 与黑恶势力的斗争是维护最广大人民利益的必然选择
- 3 与黑恶势力的斗争是捍卫社会主义法治的必然选择
- 4 与黑恶势力的斗争是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选择。

黑恶势力和党内腐败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上的两大拦路虎，两块绊脚石，必须以伟大斗争精神，以坚定的决心，坚决的举措予以清除，为改革发展稳定扫清障碍。

(二)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针，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

以“两个维护”和“两个确立”的政治站位，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
提高反有组织犯罪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
履职自觉。

(三) 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

1

政治上要有敢于斗争的坚定，法治上要有善于斗争的办法。依法打击，依法治理，敢于斗争，敢于胜利。

2

提高全社会与有组织犯罪斗争的能力，特别是不断提升政法机关依法查办黑恶犯罪，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政权安全，经济安全，维护社会长治久安的能力。

1. 增强忧患意识与保持战略定力相统一

深刻认识扫黑除恶斗争的复杂性、艰巨性、长期性，一场专项斗争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常态化扫黑除恶永远在路上。

所以必须以强烈的忧患意识始终保持战略定力，一以贯之的坚持对黑恶犯罪露头就打，从严惩治。保持不变的步伐，坚持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防止流于工作状态的一般化。



2. 坚持战略判断与战术决断相统一

打

注重治标

主要对象是黑恶势力

责任主体主要是政法机关

基本靠法律手段

扫

标本兼治，更加注重治本

对包庇纵容黑恶势力的保护伞、关系网一并查处

责任主体是各级党委，全社会参与

是法律、纪律、组织、经济、行政措施统筹使用



3. 坚持斗争过程与斗争实效相统一

要积个案小胜为类案大胜，积局部治理效能为全局治理有效。不懈斗争，不断胜利，不断巩固成果。

以求真务实的作风把黑恶势力犯罪查深查透

以对事实负责，对法律负责，对历史负责的责任感把案件办成铁案

以能动履职的自觉把社会治理的漏洞堵塞补强

以国之大者的站位推进法治中国、平安中国建设

(五) 《反有组织犯罪法》是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法律武器

反有组织犯罪法

1

坚持办案的法律标准。
准确把握黑社会组织犯罪的四大特征，既要除恶务尽，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也要依法认定，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

2

坚持正确适用实体法，严格遵守程序法。切实做到依法办案，公正司法。

(五) 《反有组织犯罪法》是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法律武器

3

坚持宽严相济，区别对待。既要严厉惩处组织者和黑恶势力骨干成员，又要对从犯中的认罪认罚者依法从轻、减轻、免于处罚。

4

坚持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打击犯罪的目的在于维护秩序和保护权益。扫黑除恶必须恢复被黑恶犯罪破坏的社会秩序，必须保护被损害的合法权益，必须改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反有组织犯罪法

2

第二部分 PART ONE

以惩防体系法治化 保障扫黑除恶常态化





(一)

法治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基本方式，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常态化扫黑除恶必须在法治的轨道上进行。

(二)

在依法开展打黑除恶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不断探索把握斗争规律，掌握斗争主动权，从而积累了丰富的斗争经验。刑事司法政策，相关法律制度在斗争中不断完备，四个规范性司法文件适时出台，为《反有组织犯罪法》立法奠定了法制基础。

(三)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决定性胜利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取得明显效果，为《反有组织犯罪法》立法奠定了实践基础。

(四) 《反有组织犯罪法》的结构和特点



《反有组织犯罪法》共9章77条。包括总则、预防和治理、案件办理、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国际合作等。

《反有组织犯罪法》具有六大特点

1 依法从严惩治黑恶犯罪

明确了有组织犯罪、恶势力组织的概念，对恶势力组织可以适用法律规定的惩治和防范措施，并明确了利用网络实施有组织犯罪、“软暴力”行为的定性。对于如何依法从严惩治有组织犯罪、预防再犯罪等作了相关规定。



第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2 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

对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作出规定，将查办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明确为反有组织犯罪工作重点。

第五十条至五十三条



3 严防黑恶势力渗入基层

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换届选举中的联审机制作了规定，明确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发现因实施有组织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



4 防止未成年人遭受侵害

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方面的职责作了规定，并对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防止未成年人遭受有组织犯罪侵害作了专门规定。

第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



5

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

为铲除有组织犯罪的经济基础，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反有组织犯罪法》在财产调查、处置等方面作了一些新的规定，包括办案机关可以全面调查涉嫌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有证据证明犯罪期间获得的财产高度可能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孳息、收益，并且被告人不能说明财产合法来源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等。



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至四十九条，第六十八条

6 保障涉案单位、个人权益

强调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一条



3

第三部分 PART ONE

以扫黑除恶常态化 巩固平安建设长效化



(一) 以《反有组织犯罪法》规范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

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反有组织犯罪法》完善了扫黑除恶斗争的法律体系，在扫黑除恶法律体系中居于统筹地位，是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基本法律依据。要结合《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在扫黑除恶斗争中统一贯彻落实。



(二) 全面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规定的执法，司法主体责任

第一

▶ **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的办案责任**

第二

▶ **行政执法机关行业监管责任**

第三

▶ **未成年人不受黑恶势力侵害的保护责任**

第四

▶ **监察机关查办黑恶势力保护伞的责任**

第五

▶ **刑罚执行部门对黑恶罪犯改造和深挖余罪的责任**

第六

▶ **基层组织社会治理，治安防控责任**

(三) 始终保持对有组织犯罪的高压态势

01

常抓不懈，对黑恶犯罪始终保持从严从重打击的高压态势。坚决防止黑恶势力卷土重来，死灰复燃。

02

久久为功，不断铲除滋生黑恶犯罪的土壤和条件。

03

严厉惩处，精准打击，对黑恶犯罪始终坚持从严从重处理。

04

专门机构常态化运行，专业队伍专业化办理。各级政法委扫黑除恶办公室，各公检法司扫黑除恶专业办案队伍要发扬主力军作用。

（四）持续完善专项斗争形成的扫黑除恶工作运行机制

1 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检法提前介入指导侦查取证机制。

2 重大案件党委政法委协调会商机制。异地用警查办，上级提办，专案督办。

运行机制

5

完善督导机制。加强上级党政机关和政法机关对下级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督促和指导。加强法律政策指导和斗争形势研判，采取有针对性的斗争对策。

4

落实扫黑除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

3

司法机关扫黑除恶与纪检监察机关打伞破网协作机制。

4

第四部分 PART ONE

以扫黑除恶常态化 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



(一) 坚持党对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领导

各级党委要把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系统推进。

党 的 领 导

1

2

坚持党的
领导

3

做为党委工作的重要议程把常态化扫黑除恶抓在手上。对有组织犯罪情况及时研判，及时做出有针对性的打击和治理决策。协调各方整体推进。

加强对下级党组织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工作的督导考核。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干预插手过问案件记录、通报、问责制度。要建立健全黑恶犯罪倒查问责机制。

(二) 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



.....○ 畅通举报通道

让人民群众举报成为常态打击的靶向指引。全国扫黑办已建立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省市两级平台正在建设完善中。



(三) 坚持执法司法办案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四) 坚持预防，打击，治理协调统一

1.坚持以案促改，推进行业治理。强化行政监管，促进行业自律，着力解决传统行业粗放管理，资源行业非法垄断，娱乐行业藏污纳垢，新兴行业野蛮生长问题。建立健全重点行业领域日常监管机制，推进行政监管常态化制度化。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党建工作。落实“一案一整治”的以案促改工作机制。



2.坚持打早打小，不使黑恶分子坐大成势。

3.坚持打财断血，阻断有组织犯罪的经济基础

4.坚持打伞破网，从严治党，从严治政，从严治警一体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与反腐败斗争深度融合。严格落实“两个一律”“一案三查”机制。建立健全打伞破网纪法协作机制。

5.坚持强基固本，不断增强基层组织战斗力。采取坚决措施阻断黑恶势力对基层组织的渗透和操纵。发挥农村两委，城市社区在反有组织犯罪中的预警，防控，协查，整改，区域治理作用。



(五) 推进共治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

推进社会
治理体系
建设

- 1 营造惩恶扬善的社会氛围
- 2 充分发挥政法机关基层站所的一线职能
- 3 充分调动基层社区网格员和一村一辅警的积极性
- 4 充分发挥大数据互联网的科技防控作用
- 5 发挥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的作用，把问题化解在基层

扫黑除恶是实现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保障。实现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防止黑恶犯罪滋生的前提，二者互为因果，相得益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必须推进社会治理，以高效能治理保障高质量发展，实现高品质生活，使人民群众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中获得感更充实，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在全面依法治国的进程中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